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紀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明德傑堡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練維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949元及如附表表1所示之違約金，暨每日按日息千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,905元及如附表表2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,716元及如附表表3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,716元及如附表表4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